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160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尚琳琳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城东路1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开胃酒；果酒；汽酒；清酒；甜酒；白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食用酒精；黄酒